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江新材”）于2019年10月11日签署了《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10月16日向贵会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一、辅导时间

瀚江新材接受辅导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人员：郁鞞君、滕强、余姣、肖琦、许皓、黄沛龙、朱宏伟

三、辅导终止原因

鉴于瀚江新材决定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国泰君安与瀚江新材于2021年2月28日签署了《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对瀚江

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